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9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控股子公司科达制造（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科达制造及共青城新洺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洺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100%股份，交易金额合计为 25,055.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成为安徽科达的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彭衡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彭琦）持有转让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约为 253.19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年来，安徽科达的新能源装备业务快速扩张，产能存在较大缺口；而位于同一基地的科达机电具备较好的精益制造能力及富余产能，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达成较好产能衔接，支持机械业务的快速增长，并进一步集中标的公司股权、提升整体决策与运营效率，安徽科达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持有的科达机电 100%股份，交易金额合计为 25,055.54 万元，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彭衡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彭琦）因持有转让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53.19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的精益制造及产能能够助力安徽科达的业务发展，与现有机械业务形成产能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科达机电股份，科达机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的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安徽科达收购科达制造持有的科达机电 80%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科达机电 20%股份）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科达机电 100%股份（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 20%股份，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约 1.01%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5,055.54 万元，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53.19 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份转让合同订立后十五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彭衡湘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通过及战略委员会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系公司落实内部业务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举措，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战略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综合管理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与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过去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关联交易的累计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一）交易主体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买方名称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机电 80.00%股份	20,044.43	科达制造（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	共青城新洺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达机电 11.79%股份	2,954.05	
3	共青城新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达机电 3.35%股份	839.36	
4	共青城新洺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达机电 2.435%股份	610.10	
5	共青城新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达机电 2.425%股份	607.60	
合计		科达机电 100.00%股份	25,055.54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之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23486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12/1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资本	191,785.6391 万元
主营业务	建材机械及海外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有锂电材料及装备、液压泵、智慧能源等培育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桐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转让方之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共青城新洺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新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新洺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新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KJP9XJ □不适用	☑ 91310120MA1JKJ3M66 □不适用	☑ 91310120MA1JKBH034 □不适用	☑ 91310120MA1JKJEN4F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03	2021/07/29	2021/07/12	2021/07/3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艳	鲁艳	廖福建	鲁艳
注册资本	2,814.1256 万元	799.6031 万元	581.2041 万元	578.8172 万元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科达机电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合伙人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是否涉及关联人	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为有限合伙人	否	否	是，公司董事彭衡湘、高级管理人员彭琦为有限合伙人

3、转让方涉及的关联人情况

本次转让方之二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非公司关联方，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合伙企业情况			对应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持有份额	实际出资（万元）	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曾飞	副总裁	共青城新洺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80.40	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68	0.34%	84.40
周鹏	副总裁		2.86%	80.40		33.68	0.34%	84.40
彭衡湘	职工代表董事	共青城新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	40.20		16.84	0.17%	42.20
彭琦	董事会秘书		6.95%	40.20		16.84	0.17%	42.20
合计				241.20		101.05	1.01%	253.19

注：“本次交易金额”为各关联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达机电 100%股份，其中关联方涉及的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1.01%。科达机电系科达制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蒸压加气混凝土整线系统方案，其具备较好的精益制造能力及富余产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67589409X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8/06/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 288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墙材机械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
2	共青城新洺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0	11.790%
3	共青城新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	3.350%
4	共青城新洺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50	2.435%
5	共青城新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	2.42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亦将依法注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其中关联方的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1.0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18.94	94,701.02
负债总额	54,663.40	70,685.98
净资产	25,055.54	24,015.05
营业收入	31,728.47	25,511.26
净利润	6,537.77	-1,05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33.25	-1,332.07

备注：以上为科达机电单体的财务数据。科达机电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科达机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股价格约为 2.51 元，未产生溢价或折价。

标的资产名称	科达机电 100%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25,055.54 万元，其中涉及关联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1.01%股份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253.19 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经审计净资产值完全一致，未产生溢价或折价，定价基础客观。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均按同一价格转让，同股同价。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以 2.37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本次以约 2.51 元/股的价格退出，退出价格与持股成本及标的公司净资产积累相匹配，不存在高溢价退出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的《股份转

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标的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份，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甲方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标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盈亏分担

自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乙方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起，乙方即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四）费用负担

标的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文本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与相关方及时完成合同的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享有科达机电的权益比例将由直接持股 80%变更为穿透持股 97.37%，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将科达机电变更为安徽科达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装备业务管理架构、缩短决策链条，进而依托双方生产设施的通用性实现生产要素的协同，支持装备业务拓展并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本次交易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